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宝林公司）投资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实施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8,269.85万元（不含税额为7,484.37万元）。兴蓉宝林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联合体分工，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暂估含税施工费用为8,149.77万元（不含税额7,370.21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四)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 注册资本：11,223.77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12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

(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2,959.31 万元,净资产 17,573.1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106.19 万元,净利润 361.06 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502,369.76 万元,净资产 19,121.9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26.77 万元,净利润 625.1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成都市兴蓉宝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

(三)工程地点:邛崃市。

(四)工程内容: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含 200 吨/日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建筑安装工程和 100 吨/日餐厨废弃物(含废弃油脂)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五)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390 个日历天。

(六) 关联交易价格：环境建设公司暂估含税施工费用为 8,149.77 万元（不含税额 7,370.21 万元）。

(七)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八) 支付方式

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费预付款比例为工程费含税暂定金额的 15%（扣除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九) 合同生效：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4.88 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

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草案）；
-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